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高字第1100153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及首任之遴選作業結果及遴選委員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10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及首任之遴選作業結果如下：
 -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由蘇鴻銘校長連任。
 - (二)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由鄒岳廷校長連任。
 - (三)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由陳大魁校長連任。
 - (四)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由邱嘉增擔任首任校長。
- 三、本市110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如后：
 - (一)召集人兼主席：本府教育局林明裕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本府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賴銀奎主任秘書及蔡聖賢專門委員。
 - (三)學者專家代表：臺灣師範大學卯靜儒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副教授、政治大學湯志民教授、政治大學周祝

人事室 110/06/18 15:49



1100004049

無附件



瑛教授、臺北市立大學丁一顧教授、臺灣師範大學黃乃
熒教授。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林煥周校
長。

(五)本市教師會代表：本市教師會楊純碧教師。

(六)本市家長團體代表：本市家長會長協會呂朝福榮譽理事
長。

(七)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陳鴻金、楊
梅高級中等學校呂榮豐、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詹雅婷及羅
浮高級中等學校（介壽國民中學）廖融坤。

(八)出缺學校家長代表：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蕭青杉、楊
梅高級中等學校劉金郎、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張惠禎及羅
浮高級中等學校（介壽國民中學）林志平。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

